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 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1,344,773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1,102,524,773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2010年8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9,941.1万元用于新建苗木基地。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683,113,773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加快市政园林业务的拓展力度、促进业务布局的合理均衡，2010年12月30日，棕榈园林与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胜伟园林”）、王胜（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

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形式对胜伟园林增加投入人民币 3,88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50 万元计入胜伟园林实收资本，增加胜伟园林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 2,830 万元计入胜伟园林资本公积金。胜伟园林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成为胜伟园林之控股股东，胜伟园林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比例如下：本公司占胜伟园林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51%；胜伟园林原唯一股东王胜占胜伟园林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4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侧央子街道蔡家央子二村

法定代表人：王胜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19971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8375445991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二级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公路配套设施安装；土建、路桥、市政公用工程；生产销售安装路灯；销售雕塑、五金交电。

增资前股东情况：自然人王胜先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100%。

胜伟园林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0JNA1019 号)，胜伟园林 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42,762,783.95	42,675,623.38
净利润	18,329,620.45	11,934,085.56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920,634.63	77,301,565.47
负债	41,547,099.14	57,257,650.43
所有者权益	38,373,535.49	20,043,915.04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增资扩股方案

(1) 对原胜伟园林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本公司全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出资占新胜伟园林注册资本的51%。

(2) 丙方以原有出资占新胜伟园林注册资本的49%。

(3) 增资扩股完成后，新胜伟园林股东由甲方、丙方两方共同组成。修改原胜伟园林章程，重组新胜伟园林董事会。

2、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0]第6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按成本法评估价值为3,049万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8,075万元。双方同意以上述两个评估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资产作价为3,728万元，本公司以3,880万元现金投入，增资控股该公司51%的股权，该购买价格构成的权益转让是公平而公正的对价。

3、付款方式与时间

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自丙方签署《股东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之方式，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一次性付至胜伟园林的银行账户。

4、业务合作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基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合作，依托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和资金、管理、园林技术和设计实力，结合丙方的盐碱地绿化技术经验和管理、沟通能力，全力推动胜伟园林发展壮大，力图使胜伟园林尽快成为山东地区乃至华北区域的知名园林公司。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加快公司市政园林业务的拓展。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迅速切入山东市场，加快市政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地产园林业务和市政园林业务的有机结合。2009年胜伟园林实现营业收入4,267万元，胜伟园林公司在滨海经济开发区盐碱地绿化工程中所占比例达1/3，五年来公司在滨海经济开发区盐碱地绿化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甲方及供应商中有着极好的口碑，成为滨海经济开发区盐碱地绿化中的一面旗帜。棕榈园林增资并控股胜伟园林，在胜伟园林原有的市场、业务、经验、技术、人脉的基础上，叠加了棕榈园林的品牌、资金、管理、资源优势，有助于新胜伟园林快速拓展市政园林业务，迅速成长壮大，成为棕榈园林拓展山东市政园林市场的快捷通道。

2、增强公司在华北区域的竞争地位，促进全国业务布局均衡。

项目实施后，棕榈园林在山东区域营业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将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有利于增强棕榈园林在山东区域甚至在华北区域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做大胜伟园林，进一步拓展山东乃至华北区域业务，将促进全国业务的布局均衡，逐步改善营业收入主要依靠长三角区域和珠三角区域的状况。

3、通过横向并购实现公司外延式成长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后，本公司持有胜伟园林股权比例为51%，成为胜伟园林的控股股东，胜伟园林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并购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运用超募资金增资扩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华北区域特别是山东省的竞争地位，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80 万元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胜伟园林 51% 的股权。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有利于加

快公司市政园林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在华北区域的竞争地位,促进全国业务布局均衡,并通过横向并购实现公司外延式成长。

4、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棕榈园林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棕榈园林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棕榈园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控股潍坊市胜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胜伟园林2010年1-9月审计报告
- 4、胜伟园林资产评估报告书
- 5、增资扩股协议
- 6、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